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保障(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華南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100年11月30日(100)華產企字第90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抵押權保險金

第一條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華南產物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除本附加條款第二條另有約定外，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標的物發生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事故致有損失時，本公司同意除臨時住宿費用外，其他應給付之保險金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按抵押權順位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抵押權人。

第三條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四條

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

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第五條

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第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三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權人。

第八條

本保險契約在被保險人住宅抵押貸款期間內，經按年度繳付各年期保險費後，視為每年依主管機關最新核定之保險單自動續保。

第九條

本保險契約之年繳保險費應依續保時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計算之。